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淨溢利的概約範圍介乎7.5百萬港元至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至279%。

董事會認為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於本年度向負責一般建築施工之相關承建商移交建築工地後，出售鋼製工作平台之其他收入增加，而上一年度並無該收入；及
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參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董事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及謝嘉政先生。